

109 學年度數學、資訊、自然科能力競賽學校代表隊選拔要點

- 一、主旨：為使學生熟知正確的科學探究及實驗方法，激發學生探究問題的興趣，以培養創造、思考能力的科學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每人限報名一科
 - 1.自由報名部分：高一、高二、三同學該科成績達全班前 1/3 或全年級前 100 名者，數理資優班學生不受此限制。
 - 2.推薦部份：高二、三同學由數學、電腦及自然科任課教師擇優推薦，每班每科至多兩名。
 - 3.高一同學部分：請由各班導師簽名推薦，每班每科至多兩名。
- 三、競賽科目：數學、資訊、生物、物理、化學、地科。
(各科試題內容均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，不分年級)
- 四、競賽內容：1.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基礎地科等學科以筆試篩選。
(校外競賽自然科項目有實驗操作)
2.資訊科以筆試與上機程式設計測驗同時進行。
(校外競賽資訊另含程式設計實地測試)
- 五、報名日期：8 月 20 日下午 4：10 前。
- 六、報名地點：各班由學藝股長彙整名單後，送交設備組。
- 七、校內競賽日期：9 月 4 日 (星期五) 15:10~17:00。

考試 50 分鐘後才可提早交卷
- 八、校內競賽地點：資訊科—力行樓資訊教室，其他科目依報名人數決定，另行公布於設備組門口。
- 九、選拔名額：每科錄取優等六~八人，請各科教學委員會推派若干老師輔導同學後，由輔導老師依核定參賽名額選取參賽同學，於 11 月上旬代表學校參加中區複賽。另取佳作若干名，給予獎勵。
- 十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